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揭安委〔2020〕6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组织开展好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在全市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素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揭阳市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揭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
粤行”活动方案

2.联络员推荐表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揭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一) “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

(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2020年揭阳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安委办领导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 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一是根据省安排部署，组织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期间以专题学习会、网络课堂、研讨会、撰写发表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轮训，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分级分批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三是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现场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设置宣传专栏、张贴

宣传挂图，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二）举行揭阳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启动仪式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进会。各地各部门要举办本地区单位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启动仪式，要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尽责履职的良好形象，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第一个高潮。

（三）创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第二个高潮。一是组织参加全省一盘棋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利用应急管理卫星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全市“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以省安委办为主会场，各县级以上安委会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市属企业和各类社会救援力量、相关社会组织等设置分会场，共同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届时，主会场将与不同类型的分会场进行视频连线、巡场互动，所有分会场活动画面在主会场大屏滚动展示。二是市安委会将邀请知名专家解读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形势任务；三

是利用微信朋友圈、微博、抖音等热点社交 APP，开展“朋友圈安全小贴士”“我为安全打卡”“安全抖起来”等互动性、趣味性较强的特色线上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和发起抖音话题、微博超话、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四）充分发挥电视节目、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作用。针对不同的人群精准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向群众呈现一场安全宣传的网络盛宴，让群众足不出户接受安全教育。一是以“安全主播走一线”形式，走进生产厂区、化工园区等，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介绍安全生产举措，连线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二是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开展安全公开课；三是结合各级各类体验馆、安全公园、消防救援站开展“安全明白人”“应急微课堂”“体验安全”等安全体验教育宣传活动，面向公众开展安全教育。

（五）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动企业、社区、学校、农村、家庭等基层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宣传网格化”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安全能力，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一是加强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在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安全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开展社区安全文化、安全防控志愿服务活动；二是组织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活动，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围绕农事活动、返城复工农民工和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四是重点围绕开学学校、复课学生防疫防控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五是重点围绕家庭安全隐患查找、邻里安全线上互助等，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2020年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内容

2020年“安全生产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主要重点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一）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组织媒体及时跟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组织记者深入报道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进展，以点带面，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曝光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督促整改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二）开展“安全一线面对面”活动。邀请媒体记者深入危化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一线，通过采访、座谈、观摩、体验等方式，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环节中的安全措施，零距离感受一线职工生产安全面临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发现总结并宣传推广相关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揭露

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手段，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96119消防举报电话、微信等隐患举报和媒体监督渠道，建立完善安全“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媒体监督，根据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

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安全生产月”活动本质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充分发动全市各方面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一）充分调动各类媒体积极性，加强新闻媒体宣传。一是充分发动媒体资源。在网络媒体平台报道揭阳市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二是充分发挥揭阳市主要媒体力量，在电视台、报纸、期刊杂志等平台广泛发布相关活动内容。三是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在微博、微信、南方号、今日头条、抖音等社会主要新媒体平台策划新闻话题、互动产品，加大多方面宣传力度。

（二）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手段，加强社会面宣传。组织揭阳市各地区、各有部门和单位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行业和地区优势，调动媒介资源，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一是要在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

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街道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安全提示、安全警示挂图和公益宣传画；二是充分发挥公交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的公益传播介质作用，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和科普短视频；三是推动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工作，积极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将安全生产宣传内容融入公园、广场、车站、商场、科技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建设中，打造一批安全生产主题公园、安全文化广场等教育阵地。

八、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保障。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揭阳市安委办成立活动组委会，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各项日常联络工作。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活动组织机构，确定活动联络员，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动员，建立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组织协调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考核到位。

（二）严格考核，确保安全。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层层考核督促，及时掌握活动动态。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

态化的关系，避免人员聚集，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提前部署，务求实效。受疫情影响，“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要提前部署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活动方案和计划。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请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6月2日前报送《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及《联络员推荐表》，同时联络员加入“2020年揭阳市安全生产月”业务群（附后）；6月至7月，每周四报送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电子文本）；7月至12月，每月28号前报送“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开展情况（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7月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

联系人：邢佳蕾；电话：8338227；传真：8338227；电子邮箱：jyaj8338227@163.com；通信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

市委市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8 楼 807（邮编：5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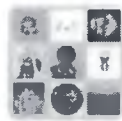
附件 2

联络员推荐表

报送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注:请联络员扫微信码加入“2020年揭阳市安全生产月”业务群,并于5月30日前将此表传真至8338227。



2020年揭阳市安全生产月



该二维码7天内(6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